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愷他命後，尿液檢出愷他命濃度達1,73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613ng/mL，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莊季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9545號

29 被 告 賴俊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俊傑於民國113年9月3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不詳地址之友人家中，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道路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經警攔查，發覺車內有毒品愷他命之味道，且車內有不明白色粉末，遂徵得賴俊傑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類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達2613ng/mL，愷他命濃度達1732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俊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林淑瑗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范書銘